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2號

03 原 告 何如玉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0

06 訴訟代理人 簡大鈞律師

07 被 告 必恩威亞太有限公司

08

09 法定代理人 雅各安富柏

10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

魏翠亭律師

陳弈宏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14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15 主 文

16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我的起訴狀寫到的喪假,跟加班費間的關係,那是之前協調會,我跟公司的陳先生有見過,當時協調會有說公司願意就喪假,要我來幫忙的部分,要給我錢,但不知道為何到法庭又是另一個說法。我今日要請求給付的金額是新臺幣(下同)35萬5,036元,是107年8月31日開始的這頁,107年要補給我的加班費金額是9,360.305384元(見卷一第21頁電腦列印報表)+108年要補給我的加班費金額是3萬3,755.62406元(見卷一第25頁電腦列印報表)+109年要補給我的加班費金額是7萬9,793.83814元(見卷一第31頁電腦列印報表)+110年要補給我的加班費金額是8萬2,388.52元(見卷一第36頁電腦列印報表)+111年要補給我的加班費金額是10萬5,340元(見卷一第42頁電腦列印報表)+112年要補給我的加班費金額是4萬4.397.85元(見卷一第45頁電腦列印報表)

印報表),前開電腦列印報表其上黃色螢光筆,是由我方標 01 示,加總結果確實是355036沒錯,整份起訴狀原證3的要補 02 給我的平日加班費,該份電腦列印報表,就是卷一第21~45 頁那份報表,算到小數點,是我用EXCEL無框線程式,在今 04 (113)年算的,因為我離職時,我身體不好,有開刀及復 建半年,我的受僱工作內容,是替公司辦理進出口貨物事 宜,半夜要監控,而且當天貨物必須當天提走,以免趕不上 07 班機,造成客戶抱怨,美國、法國與臺灣地區間復有時差, 任何貨物問題,都須及時解決,以免延誤出貨,還有運費計 09 算、專案支援、擔任主要聯絡窗口…,台積電可以有加班 10 費,我年薪不到百萬,為何公司不給我加班費,壓榨我、半 11 夜還打電話給我,因為舉證繁瑣,而且我的目的是在爭取勞 12 工權益,因此本件訴訟,我只有請求平日加班費,上開原證 13 3電腦列印報表左邊的數字,是我從公司的人事差勤系統, 14 用PDF下載,經過我轉成WORD檔,然後我再參考別家公司的 15 人事,跟我講的計算式及參考勞基法的規定,由我設定函 16 數,最後跑出電腦列印報表右邊第1~4欄的數字,就可以算 17 出平日加班費,上述PDF本來就是公司的PDF格式,我沒有去 18 改,例如以110年9月9日為例(見卷一第34頁), 9/9這 19 欄,後面四個即「2:09」、「9:00」、「120.00」、「9. 20 00」都是我打的,我用函數算出來的,「2:09」就是同一 21 列,我認為依照公司本來的PDF,我在公司待了11.09小時, 22 就是用刷進刷退的時間,算出是11.09小時,扣掉8小時、再 23 11 和 1 小時休息,等於「2:09 (小時)」=等於 120 分鐘又9 分 24 鐘、「120.00分鐘」及「9.00分鐘」,前面「120.00分鐘」 25 要用4/3倍數算加班費給我、後面「9.00分鐘」要用5/3倍數 26 算加班費給我,基數則是當年度110年度,我的月薪換算31 27 8.75元/小時,爰引用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1、2款、第2 28 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9條規定等語,聲明: 29 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5,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1

19

01

執行。暨請求傳喚我的前同事葉玉敏出庭,證明公司命員工常態性加班又不給加班費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兩造間前有僱傭關係,原告於107年8月~112年5 月間擔任管理人員,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,原告曾申請 勞資爭議調解,惟未能達成調解,本件爭議所在,乃:(1)原 告是否有加班之事實?(2)如有,是否尚有無請求加班費之權 利?(3)又,原告倘有加班費之請求權利,其所計算之加班費 是否正確?雖原告以前開情詞主張而為請求,然查原告本身 就是主管人員,負責簽核下屬差勤,是其本人對於後開被告 工作規則及出缺勤管理辦法,自係知之甚詳,原告未依工作 規則申請加班,逾期申請等同放棄(參見同規則第5.1、5. 3、5.4),此業界通用之加班費申請制,實際運行無礙,且 為原告明瞭,被告復無於原證3所列之平日加班時間,要求 原告以加班方式或忍住悲痛,處理作業,還有單以原告計算 方式加以檢視,原告逕以刷進、刷退再扣1小時的計算式, 也不正確,因為被告公司採彈性上班,且休息時間有中午1 小時及18:30~19:00又1小時等語,資為抗辯,爰答辯聲 明:如主文所示,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執行。

必恩威亞太有限公司PNY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規則

(核准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、核准字號:府勞資字第1083902503號)

第五章: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

第三十四條:

本公司員工正常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09:30彈性上班,下午17:30~18:30彈性下班,中午12:00~13:00為休息時間。因配合公家機關行事曆安排,並實施調假以利員工安排假期,實際正常工作日仍依每年年底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 必恩威亞太有限公司出缺勤管理辦法(版本: Rev. 9)

1.2間接人員:

間接人員:間接同仁適用

彈性上班時間:08:30-09:30

彈性下班時間:17:30-18:30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中午/下午休息時間:中午12:00-13:00 下午:15:00-15:10

備註 1. 早上超過09:30上班者需請假,不論當天幾點下班均需請假。

- 2.. 早上早於08:30者不列入當天出勤工時計算。
- 3. 晚上需加班者,當日18:30-19:00為休息時間,不得計算成加班。
  - 4. 中午休息時段不列人上班工時,請勿在休息時間內當上、下班出勤時間。

## 三、本院判斷如下:

## (一)按:

- 1、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權 益,加強勞雇關係,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,而為勞動條件 最低標準之規定,故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、休假及例假日 照常工作者,雇主應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 作時間之工資及依同法第39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,乃屬強 制規定,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,如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 之情形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勞工外,勞雇雙方 均應遵守。又,工作規則為雇主統一勞動條件及工作紀 律,單方制定之定型化規則,雇主公開揭示時,係欲使其 成為僱傭契約之附合契約,而得拘束勞雇雙方之意思表 示,勞工嗣後如繼續為該雇主提供勞務,應認係默示承諾 該工作規則內容,而使該規則發生附合契約之效力。在現 代勞務關係中,因企業之規模漸趨龐大受僱人數超過一定 比例者,雇主為提高人事行政管理之效率,節省成本有效 從事市場競爭,就工作場所、內容、方式等應注意事項, 及受僱人之差勤、退休、撫恤及資遣等各種工作條件,通 常訂有共通適用之規範,俾受僱人一體遵循,此規範即工 作規則。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條件依工作規則之內容而 定,有拘束勞工與雇主雙方之效力,而不論勞工是否知悉 工作規則之存在及其內容,或是否予以同意,除該工作規 則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團體協商外,當然成為僱傭契約內 容之一部。
- 2、關於勞工於下班後工時之認定與加班費之計算,綜合雇主 指揮監督之程度與勞工提供勞務之強度,實務上大致可區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分「備勤時間」、「待命時間」、「候傳時間」,而為不 同之處理:①「備勤時間」:大致而言,備勤時間係指勞 工具備某程度的戒備與留意,可以隨時為雇主盡力、受支 配或利用之情形,從勞動保護角度觀之,勞工處於受雇主 支配利用狀態,無法自由支配其時間,因此備勤時間仍屬 於工作時間;②「待命時間」:所謂待命時間係指勞工基 於特別約定或依雇主指示,在特定時間內於雇主指示之地 點等候,遇有必要情況隨時處理雇主交付之工作,且其履 行之勞務本質上應與勞動契約約定之勞務給付不盡相同, 在此時間內可以隨意做其他方面的事情,而不受拘束,例 如雇主要求工程人員在宿舍值夜以便處理突發事件,此即 使沒有實際服勞務,但因受雇主規制程度非低,故應解釋 處於工作時間(以上參見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勞上字第38 號民事判決);③「候傳時間」:德國法認為由於勞工在 候傳時間當中並未受有任何拘束,所以候傳時間中除了實 際上有提供勞務的時間,以外的其他時間不是工作時間。

- 3、僱傭契約原則上為一繼續性及專屬性契約,勞雇雙方間非僅存有提供勞務與給付報酬之權利義務存在關係,其他如雇主之照顧義務、受雇人之忠誠義務,亦存在於契約間,故不應只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,其他之正當信賴原則、誠實信用原則、手段正當性及社會性因素亦應顧慮之。而行使權利,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,依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權利人已不欲其履行義務,甚至以此信賴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,而應對其加以保護,依一般社會通念,權利人行使權利乃有違誠信原則者,應認其權利失效,不得行使。
- (二)經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審理全部卷證結果,據證人即當事人何如玉於本院指定之113年10月23日期日在庭結證稱:我96年在這家公司上班,到112年離職,公司的人事系統一開始是紙本作業,近幾年才電子,(用電子方式)有超過5年,每個同仁都會有一個筆電,我自己使用的公

司筆電,可由我自己輸入帳號密碼,就進入公司的差勤系 統,我記得是他會顯示這個申請了後到哪位的簽核,我清 楚公司的加班制度,但我們公司不給主管報加班費,公司 覺得主管薪水比較高,不應該領加班費,COVID-19疫情開 始後,因為實在不堪負荷,我有跟當時的老闆反應,他同 意部分讓我們申請,但只同意給我們補休,我這件請求的 35萬5,036元都是平日加班費,因為我平常過年、假日有 加班,因為舉證(程度),所以我只聲請平常日的加班 (見卷一第230~232頁筆錄)、我在職時或離職當下,為 何不去算加班費,那是我不瞭解勞基法的規定,公司系統 裡面標準的下班時間是18:08,這是系統設定的,就是我 09:08到班的話,系統設定我18:08可以下班,也就是你 在18:07以前刷退,我會變早退,我現在是用勞基法的公 式套下去算(而得出原證3),加班內容大概都是快遞 貨,那些都是每天都要做完的,要趕上班機或報海關,要 **趕上那個時候,法官提示給我看的卷一第207頁,我在11** 0/7 、110/8報了兩次加班費,反而110/9沒報加班費,那 是公司刁難主管請加班費的部分,這部分很簡單,我們加 班都是一個TEAM都加班,不可能只有我1個人留下,只要 調他們的出勤紀錄就知道了,對於我自己每個月的薪資明 細,從我自己公司的筆電,輸入自己的帳號密碼,可以看 到每個月的薪資明細含加減項,可是我們就算請了加班 費,公司也有可能不批,我在112/5離職,我記得我快要 離職的時候,112年約3、4月,我就跟我主管說我這樣一 直加班我受不了,加班費該給我的應該要給我(見卷一第 233~237頁筆錄)、其實約110年我就一直在反應這件 事,我是103年開始當主管,為何7年沒反應,那是公司的 慣例,是不給主管加班費,110年是我主動申請才勉強, 平日像週五如果盤點很多的話,給補休,我96年入職~10 3年,不是主管的時候,有點久我不太記得,但我覺得公 司應該是有給我加班費,升主管後,我的底薪有調高,我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15

16 17

1819

20

21

23

2425

26

27

28

29

0.1

31

剛入職薪水約肆萬八,我升主管加了4000~5000元,最後的底薪(換算有349.58元/小時),那是我做了15年,我們每個人每年都會加薪,不一定是主管,除非績效很差,我們就是很辛苦的工作,科技業的慣例,我不認為這是不給加班費的理由等語在卷(見卷一第238~239頁)。

- (三)綜上,可見原告接受之勞動條件,亦即自非主管職(有加班費)升至主管職(無加班費),並未低於最低勞動條件保障,謹以本件原告請求金額而論:
  - 1、107年8月31日~107年12月21日約4個月,請求的加班費金 額是9,360元,平均每月為2,340元(見卷一第21頁,小數 點以下,4捨5入、下同);108年1月11日~108年12月25 日約11.5個月,請求3萬3,756元,平均每月為2,935元 (見卷一第23~25頁);109年1月7日~109年12月29日約 12個月,請求加班費金額是7萬9,794元,平均每月為6,65 0元(見卷一第26~31頁);110年1月4日~110年12月28 日約12個月,請求加班費金額是8萬2,389元,平均每月為 6,866元(見卷一第27~36頁);111年1月4日~111年12 月28日約12個月,請求加班費金額是10萬5,340元,平均 每月為8,778元(見卷一第37~42頁);112年1月5日~11 2年5月4日約4個月,請求加班費金額是4萬4,398元,平均 每月為1萬1,100元(見卷一第43~45頁)。其中107~111 年度原告請求之加班費,平均為每月5,514元,計算式:  $(2,340 \pm 12,935 \pm 16,650 \pm 16,866 \pm 18,778 \pm 1) \div 5$ =5.514元,可知本件縱使繩以前開工作規則及出缺勤管 理辦理,對照原告96年~103年非主管職時期,有加班 費、103年升主管加薪4,000~5,000元,無加班費,應可 認上述升任主管固定加薪4,000~5,000元但不再另計加班 費,係勞雇雙方合意且合於最低勞動條件保障,於法並無 不可,是原告請求如原證3表列107~111年各年度之加班 費,並無理由,不能准許。
  - 2、至原告所稱:其在112/5離職,快要離職的時候,112年約

29

31

3、4月,就跟我主管說我這樣一直加班我受不了等語如上 (見卷一第237頁筆錄第4行),但原告於當日應訊時,於 上述陳述之前,業據其稱: (原證3電腦列印報表)是我 今(113)年算的,因為我離職時,我身體不好,有開刀 及復健半年等語在卷(見卷一第233頁第24頁筆錄),則 於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共4個月,原告請求加班費之數額, 暴增至1萬1,100元/月,攸關原告終日提供勞務緊張程度 如何,或者僅係待命、備勤而已,早已考無可考,難以查 證,原因復出於原告長達7年之久,均不行使其所謂之加 班費請求權,依此特別情事,足使所謂義務人即資方,正 當信賴權利人即勞方,已不欲其履行義務,甚至以此信賴 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,而應對其加以保護,依一般社會通 念,權利人行使權利乃有違誠信原則者,應認其權利失 效,不得行使。

3、原告庭呈「原證5」1件,並請求傳喚出具該件文書之人員 葉玉敏到院為證,證明事項係:被告有常態性不給加班費 之違規事實存在(見恭一第251~252頁民事準備一狀及第 253頁原證5,後者文件編為本判決附件),姑且不論該件 原證5指摘「公司並未考量人力」、「產線人力不足」、 「需要隨時待命」云云各語(全文見附件),其真實狀況 如何,惟原告上述待證事項,所指之【違規】2字,已不 為本院所採,如前開1、2點論述,且於本件具體個案情 形,於勞工方面,除了年歲增長,又歷經開刀、治療,復 未見疫情時代之112年1~4月間,於雇主方面,有工作質 量上,有異常加重暴增,或者如何異於往年及其具體情 狀。再者,據證人即當事人何如玉在庭續稱:「(被告訴 訟代理人:原證3的表格,107/8/31,總共超時工作時間 包含早上提早上班的時間?)是。(被告訴訟代理人:你 的表格中把提早上班時間全部加入加班時間?)我基本上 很少會提早上班,可能那天有工作要做才會去。(被告訴 訟代理人:原證3第1頁,第一、四筆及以下多筆,有把提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早上班的時間算入?)是,我照表格去算。(被告訴訟代 理人:做表格計算時,有無把18:30~19:00的時間扣 除?)沒有,因為公司沒有讓我們休息,我有證人可以提 出證明。(被告訴訟代理人:你在這麼多筆加班時間,多 達上百筆,都沒有休息、吃飯、喝水?)我問律師,你在 過去五年的上班時間中,上班的時候有無休息或吃飯,你 記得嗎?(被告訴訟代理人:你在加班時間都沒有做這些 事情?)沒有吃飯,我們沒有時間,要如何喝水,把貨做 完的時間都沒有。」等語在卷(見卷一第240~241頁), 依上證述內容,可見無人能知:「112年1月5日~112年5 月4日」期間內,如原證3當年度電腦列印報表特定之59天 (見卷一第43~44頁),該59天是哪一天(其年、月、 日)於原告上班的時候,原告本人有休息或吃飯的時間? 哪一天(其年、月、日)於原告上班的時候,原告本人沒 有休息或吃飯,時間,是用於何事?何况原告的同事並非 於每個工作日的時時分分,都和原告在同一處、同一地、 同個單位,是要如何證明該特定之59天,原告鎮日都在餓 肚子、忙碌著? 遑論,本件原告終日提供勞務緊張程度如 何,或者僅係待命、備勤而已,早已考無可考,難以查 證,原因如上,不再贅述。

四、從而,原告請求107年8月31日~112年5月4日各特定日期之 加班費(特定之年、月、日,見原證3電腦列印報表),均 無理由,其訴不能准許,應受全部敗訴之判決。其訴既經駁 回,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其附麗,併予駁回,爰判決如主 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 證據或傳喚證人之聲請,核與本件判決不生影響,爰不一、 一論列、傳訊,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: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35萬5,036 元,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,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第1項規定,暫免徵收其3分之2,並據原告預納1,287元,有

收據乙紙在卷(附於卷一第6頁)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01 定,定其負擔,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 中 民 國 113 年 11 13 菙 月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應 添具繕本1件,並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。如委任律師 07 辦理上訴,務必同時按照不服程度依法繳納上訴審裁判費,若未 08 同時繳納上訴費用,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,其上訴不 09 合程式,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,而逕行駁 10 回上訴。如原告對於本判決不利之部分,全部不服提起上訴,上 11 訴利益35萬5,036元,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5,790元, 12 並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暫免繳納其3分之2,即至 13 少應繳納新臺幣1,930元。 14 13 菙 113 年 11 15 民 國 月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本判決附件即原證5: (葉玉敏,個資、略)。

於民國 99 年 10 月 至 111 年 10 月 於必恩威亞太有限公司工作(統編 53145194)

也址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十樓之二,並擔任財務部經理的工作,因本人與進出口部 月為上下游的關係,茲證明以下本人所訴為事實

PNY 這家公司不給主管職加班費、非主管職則強制申請補休

進出口的單位工作忙碌,需要將每日牛管排程上的貨物全部完成才能下班,但公司並未 考量人力,為了業績避免客戶抱怨,仍要求100%達成出貨目標.

產線人力嚴重不足,所有的裝箱資料都是由產線提供,產線因為貨物缺料及人力不足, 常常於下班時間後才能完成貨物包裝的前置工作,經過庫房人員進行編箱作業,進出口 單位須經財務放行貨物才能出貨、且因公司要求必須趕上當天班機及各大快遞截件時 間,所以需要隨時待命、根本沒有法定的休息時間、也無法有空暇時間用餐

上本人所述 皆為事實

致 新竹地方法院

16

17 18